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704,379.69	-56.20%	284,272,568.68	-8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1,484.03	-30.05%	15,003,048.07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8,500.94	-37.05%	11,517,011.17	-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036,077.63	19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50.07%	0.1194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50.07%	0.1194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5%	2.66%	-0.16%
总资产(元)	739,546,709.63		729,361,015.62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4,036,773.40		580,797,710.09	0.0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	0.00	-36,200.73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或定额执行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16.07	211,881.72	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516.07元,其他153.65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或定额执行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9,431.18	4,215,507.28	主要为理财产品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33.75	229,892.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563.58	185,26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040.13	720,908.66	
合计	1,212,494.37	4,085,43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增加26,251,964.64元,比年初增加46.01%,主要是本报告期持有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增加1,070,270.06元,比年初增加191.62%,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减少318,262.19元,比年初增加324.78%,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减少493,569.53元,比年初减少95.35%,主要是报告期待转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增加121,614.68元,比年初增加35.57%,主要是报告期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增加21,391,592.65元,比年初增加539.83%,主要是本期预付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增加21,679,802.29元,比年初增加55.15%,主要是报告期内开出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增加1,256,965.76元,比年初增加80.36%,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减少246,741.12元,比年初减少42.80,主要是报告期其他往来未付款减少所致;

股本期末增加37,335,200.00元,比年初增加40.00%,主要是报告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二) 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本期减少273,001.6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8.23%,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减少844,578.2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5.23%,主要是本报告期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减少835,935.2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0.93%,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增加1,882,647.7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9.68%,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减少12,201.9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83%,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增加294,258.7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90.77%,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供应商违约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增加60,229.3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3.22%,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外捐赠等非日常经营性质款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4,467,851.6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4.6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现金支付的采购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73,043,792.1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3.84%,主要是上期理财产品投资大于投资收益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733,52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总数量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军	境内自然人	28.69%	37,366,571	0	质押	22,240,000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7.42%	9,702,300	0	质押	6,780,00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3.03%	3,968,752	0		
李晋才	境内自然人	3.01%	3,903,093	0		
李本斌	境内自然人	3.01%	3,929,200	0		
李朝杰	境内自然人	3.00%	3,915,797	3,906,847		
李洪成	境内自然人	2.96%	3,862,200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3%	3,567,361	0		
李成文	境内自然人	2.62%	3,397,408	2,460,565		
李俊生	境内自然人	2.39%	3,121,247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军	37,366,571	人民币普通股	37,366,571
李玉功	9,7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2,300
李俊	3,968,752	人民币普通股	3,968,752
李晋才	3,903,093	人民币普通股	3,903,093
李本斌	3,9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9,200
李朝杰	3,915,797	人民币普通股	3,915,797
李洪成	3,8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2,200
姜洪兴	3,567,361	人民币普通股	3,567,361
李成文	3,321,247	人民币普通股	3,321,247
王成斌	1,798,218	人民币普通股	1,798,218
隋川	1,704,808	人民币普通股	1,704,808

上述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

上述股东中柳秋杰、姜洪兴、刘志鸿、姜成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了互相持有对方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持有0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非限售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6%,持股集中度:合计持有3,8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2%,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非限售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52%,合计持有3,8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2%,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非限售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52%,合计持有3,8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2%,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非限售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52%,合计持有3,8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2%。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3年0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40,376.62	69,288,376.0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571,024.04	203,170,999.0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4,396,376.22	104,323,064.07
应收款项融资	63,312,172.39	67,000,207.75
预付款项	1,628,811.12	589,541.0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416,253.38	97,991.6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资产	116,136,120.08	124,072,280.18
流动资产合计	463,473.91	341,884.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043.69	517,68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9,528,231.81	569,096,028.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143,029,071.03	144,732,412.22
在建工程	463,473.91	341,884.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6,169,697.28	26,515,092.18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1,079.22	2,798,67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0,940.26	3,003,28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64,217.65	3,962,6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18,476.43	189,264,821.69
资产总计	739,546,709.63	729,361,01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60,950,613.03	39,310,814.01
应付账款	66,300,711.89	60,207,897.62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6: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宇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事项涉及项目类别
100	的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有关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将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4、此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23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535-2223278。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宇路3号。

4、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议联系人:高晓宁
联系电话:0535-2223278
联系传真:0535-2223278
联系电子邮箱:sdhy_cwqxn@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宇路3号证券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6日

有效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会人姓名(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填报内容与实际不符,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记录信息不准确,本人(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本人带来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2.请如实填写,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请正确使用填写说明。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ongy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Shandong Hongyu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证券简称	弘宇股份	弘宇股份(不变)
证券代码	002890(不变)	002890(不变)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四条公司经依法设立方式设立,在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682972A2。	第四条公司经依法设立方式设立,在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682972A2。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亦将做相应修改。

三、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与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内容的匹配性,更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与管理,让投资者更全面、有效地理解公司业务布局及品牌价值,公司决定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属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变更,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相协调,变更原因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事项,并同步办理《公司章程》、证照等涉及及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工作及及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